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眼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普瑞眼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04,7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8,670,241.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935,692.6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7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14号《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420.45	7,420.45
2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	3,041.33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	10,159.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1	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10,000.00	7,410.96
2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4,055.00	3,385.00
3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10,380.00	10,380.00
4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6,742.00	6,742.00
5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827.00	7,827.00
6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项目	11,522.97	11,522.97
7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9,000.00	8,000.00
8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5,286.68	2,282.00
合计		**93,434.79**	**86,171.07**

注：(1)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2)“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资金投入情况，及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次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次调整后）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	10,159.36	2,947.76	2026年12月	2029年12月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是公司为提升系统整体运营效率、提高数字化运营能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而实施的系统工程，也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考虑，经充分可行性论证后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2024年11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后延期至2026年12月。首次延期以来，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建设，项目主体架构和核心业务系统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但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各医院业务系统逐步迁移至集团统一云平台及智能化技术加快应用，项目的建设方式和后续投入需求发生了变化，部分系统转由公司内部团队自主研发并在集团各医院复用，部分硬件资源调整为集团层面集中采购和统一调配，部分尚未投入资金需安排用于数字化患者服务、提升患者就医服务体验相关的基础平台及智能化业务应用建设项目，相关工作需分阶段组织实施，客观上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谨慎研究并对项目进行论证和优化，认为项目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拟继续推动项目实施，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

3、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在“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投资过程中谨慎投入，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4、分期投资计划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动态跟进项目建设情况，统筹安排具体实施方案，按阶段有序投入募集资金，合理把控建设进度，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

5、保障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调整后的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了软硬件采购与内部研发实施的资源配置，同时有利于提升集团运营管理效率、优化患者体验、降低系统重复建设与运维成本等，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统筹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加强募

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解决，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使用需求，拟调减建设投资中软件设备和硬件设备的购置金额，调增项目实施费，并相应调整基本预备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资金类别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2,856.50	-793.06	2,063.44
	1.1	硬件设备	1,594.10	-227.87	1,366.23
	1.2	软件设备	1,262.40	-565.19	697.21
	2	项目实施费	6,045.90	+1,277.77	7,323.67
	2.1	服务费	2,055.90	+2,005.56	4,061.46
	2.2	人员工资	3,990.00	-727.79	3,262.21
	3	基本预备费	1,256.96	-484.71	772.25
合计			**10,159.36**	**0.00**	**10,159.3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和现有资源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拟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系项目建设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一是公司数字化发展中心自主开发和系统迭代能力持续提升，部分业务适配要求较高的系统和功能模块，已具备由内部团队研发并在集团各医院复用的条件，原按外部采购和委托开发测算的投资安排已与实际建设方式不相适应；二是各医院业务系统迁移至集团统一云平台集中部署后，计算、存储、备份等资源已由集团统一规划和集中调配，系统维护和安全管理集中开展，原按各院分别配置硬件、分散运维的投资安排已不具备继续按原口径投入的基础和需要；三是智能化技术加快应用，知识查询、文档处理、数据分析等工作已具备引入智能化辅助的条件，项目后续投入方向相应拓展，原投资结构中未

包含相应安排。上述变化使项目原有内部投资结构已难以满足实际建设和投入需求，据此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持募集资金投入与建设内容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适当调整，是公司充分考量技术及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自身系统研发及搭建能力并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旨在使募集资金投入与项目实际建设方式和后续应用需求相匹配，在保障信息化项目和系统定制化、安全性的同时，以更优成本实现更好效益，提升集团一体化运营能力和长期竞争力。

（三）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3551100469	——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052283100359	——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18309200417	17,400,987.97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9900004852732	2,298,585.35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78864	1,079,042.63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9550880236738300283	——	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9773900335	——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54982	——	上海普瑞宝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38193300296	4,520,377.40	广州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02666	3,333,621.82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南山区）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60656	402,006.37	黑龙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2701056919	26.03	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09455	10,185,048.98	超募资金
合计		**99,219,696.55**	

注：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9550880223551100469、9550880052283100359账户的

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和转出，公司已完成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955088023673830028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955088022977390033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3101040160002254982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和转出，公司已完成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的变更，是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所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数字化建设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并相应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除上述调整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后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沁杭　　孙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月 25日